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旻鴻

(原於法務部○○○○○○○○執行，現因
另案寄監於法務部○○○○○○○○)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國115年4月29日115年度聲字第147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旻鴻（下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之數罪，刑期總和為10年6月，而本件經原審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為6年4月，僅減少4年2月，觀諸其他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案件均有大幅減低，本件卻未受合理寬減，顯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相當原則，希望給抗告人一個悔改向善的機會，重新給予抗告人從輕、最有利之裁定，讓抗告人早日重啟自新（不贅載抗告人謄抄定執行刑原理原則之相關文字）等語。

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且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不利

01 益變更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支
02 配，使之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03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04 則。而個案之裁量判斷，除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
05 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即
06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不當。

07 三、經查：

08 （一）原裁定以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2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9 示之有期徒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10 紀錄表附卷可稽，因認本件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檢察官聲
11 請定應執行刑尚無不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
12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
13 刑6年4月。經核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係於各宣告刑中刑期
14 最長（有期徒刑5年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10年6
15 月）以下之範圍內，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刑裁量
16 之外部性界限。又原裁定已敘明經衡量抗告人犯罪之情
17 節、所生損害、侵害之法益種類、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及
18 抗告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19 價，顯已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之整體人格特性、各罪
20 彼此間之關聯性，基於刑罰目的性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
21 素，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上，並
22 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
23 則之情，亦無明顯不利於抗告人之情事，屬法院裁量職權
24 之適法行使，揆諸前開說明，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
25 當之處，自應予以維持。

26 （二）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查：

27 1、個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亦無拘束法院裁量權自由
28 行使之效力，且個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審酌均有其考
29 量，難以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酌減之刑度較原裁定所減之
30 刑度為多，即謂原裁定有何不公平之處，是抗告意旨徒以
31 無關之他案，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偏高云云，

容非可採。

2、原裁定已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犯罪時間、應受非難責任重複程度及施以矯正必要性，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未逾法律之內部及外部界限，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自難因原審減輕幅度未如抗告人預期，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

3、綜上，抗告人所執各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犯罪日期		110年4月底~5月間某日	112年12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署 111年度偵字第1625號等	臺東地檢署 114年度偵字第9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	114年度訴字第8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9日	114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	114年度訴字第8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2日	115年1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東地檢署 113年度執字第1411號	臺東地檢署 115年度執字第340號